|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Add.20)-C** |
|  | **2019年9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顾及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引言

脚注是《无线电规则》中的《频率划分表》的一个组成划分，因此是国际条约文本的一部分。为了保持对《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及时更新，应有关于增加、修改及删除脚注明确有效的指导原则。在此方面，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根据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并通过任何对脚注的增加、修改或删除。

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中，唯一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常设议项关于从脚注中删除国名有关的部分是进一步做出决议2，该决议要求各主管部门对其《频率划分表》的脚注进行审核，如果不再需要，建议删除其国家脚注或从脚注中删除其国名。在该常设议项下，以前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了主管部门对现有脚注中增加其国名的提案，此外，前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收到了增加新国家脚注的提案。

确定了以下问题：

问题A – 从脚注中删除国家脚注或国名

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2明确指出“为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建议的议程应包括一项常设议项，以方便考虑主管部门提出的删除不再需要的国家脚注或脚注中的国名的提案”。

问题B – 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

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可能会对其他国家（通常是邻国）的现有划分和频谱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然而，以往的大会在此常设议项下审议了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的提案，但须遵循以下原则：

“WRC-15无意鼓励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在完全例外的基础上，如果理由充分，有关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的提案可以得到审议，但接受这类提案的明确条件是受影响的国家没有反对意见。”（参见
[WRC-15第142](https://www.itu.int/md/R15-WRC15-C-0142/en)（Rev.1）号文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会继续根据具体情况，在受影响国家没有反对意见的原则下，处理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的要求。

建议修改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以提高清晰度，并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在现有脚注中增加或删除国名的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问题C – 增加新的国家脚注

以前的大会已审议了在该议项下增加新国家脚注的提案，并批准了以下原则：

“有关增加与大会议项无关的新国家脚注的提案不应得到审议。”（参见
[WRC-15第142](https://www.itu.int/md/R15-WRC15-C-0142/en)（Rev.1）号文件）

亚太电信组织成员认为，从脚注中删除国名的常设议项不应以增加新的国家脚注为目的。亚太电信组织成员建议在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中明确纳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现行做法。

问题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常设议项8提案的可用性

亚太电信组织成员认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常设议项下的提案应在大会召开之前及时有效地获取，以供各主管部门考虑。为解决主管部门当下考虑的问题，要求根据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更改脚注，建议修改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以鼓励主管部门在该常设议项下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其初步提案的文稿作为信息，并在会议召开的21个日历日之前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最终提案。请CPM将收到的关于此议项的信息纳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提案

MOD ACP/24A20/1

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频率划分表》的脚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脚注是《无线电规则》中的《频率划分表》的一个组成划分，因此是国际条约文本的一部分；

*b)* 《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清楚、简明并易于理解；

*c)* 脚注应直接与频率划分的问题有关；

*d)* 为了确保脚注能使《频率划分表》得到修改而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需要制定关于脚注使用的原则；

*e)* 目前脚注是由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且对脚注的任何增加、修改或删除均由有权的大会考虑并通过；

*f)* 关于国家脚注的有些问题可以通过应用第**6**条所设想的特别协议解决；

*g)*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脚注中的不一致或遗漏，使主管部门遇到较大的困难；

*h)* 为了保持对《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及时更新，应有明确有效的有关增加、修改及删除脚注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

*a)* 以往各届大会在受影响的国家没有明确表示反对的前提下，曾经在进一步做出决议1中所提及的WRC常设议项下审议和批准过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的提案；

*b)* 以往各届大会在进一步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WRC常设议项下收到过要求增加新国家脚注的提案，并且采取了一项原则，即，如果此类提案与大会的议项无关，则不予审议；

*c)* 各主管部门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审查对《频率划分表》脚注的变更（删除国家脚注和/或从脚注中删除或在其中增加国名）的潜在后果，

做出决议

1 可能时，《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限于对相关划分的变更、限制或其他的更改，而不是涉及电台的操作、频率指配或其他问题；

2 《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仅包括在无线电频谱的使用中具有国际影响的脚注；

3 《频率划分表》的新的脚注应仅在于实现下列目的：

*a)* 实现《频率划分表》的灵活性；

*b)* 按照第**5**条第II节，保护《频率划分表》内的及其他脚注内的相关划分；

*c)* 对新的业务采用过渡性的或永久性的限制以实现兼容性；

*d)* 满足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特别需要，如果在《频率划分表》的范围内不能满足这种需要的话；

4 服务于某一公共目的的脚注应使用共同的格式，且可能时，应通过对相关频段合适的引证，组成一个单一的脚注，

5

新对现有脚注的被明确包括在中（包括进一步做出决议中所提及的常设议项），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为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建议的议程应包括一项常设议项，以方便考虑主管部门的提案：

*a)* 提出的删除不再需要的国家脚注或脚注中的国名的提案；

*b)* 要求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与大会议项无关的）前提是受影响/相关国家无异议；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进一步做出决议1中所提及的WRC常设议项下，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其初步提案，仅供参考，并且在大会召开的21个日历日之前向WRC提交最终提案；

3 在进一步做出决议1中所提及的WRC常设议项下的提案不得包括要求增加新的国家脚注的提案；

4 在上述做出决议5和进一步做出决议1未涵盖的情况中，关于新的脚注或修改现有的脚注的提案，如果涉及对明显是遗漏、不一致、含糊不清或编辑性错误的改正，并且已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2006年，安塔利亚）第40款的规定提交给了国际电联，则可以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作为特例考虑，

请大会筹备会议

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2，在CPM报告中包括CPM第二次会议所收到的信息清单，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定期复审脚注，酌情建议删去其国家脚注或从脚注中删去其国名；

2 在向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提交文稿或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文稿时应考虑上述进一步做出决议的内容。

**理由：** 新的做出决议5对进一步做出决议1略作修改后移至做出决议中的，因为包含基本规则。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1*b)*明确将WRC的现行做法纳入决议。在受影响的国家没有异议的情况下，WRC会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将国名增加到现有脚注中的申请。这有助于为主管部门准备提交WRC的提案。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2参考了注意到*c)*。该常设议项下的提案需要在大会召开之前尽早提供，以便相关主管部门有足够时间审议，之后的日期应与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保持一致。新的进一步做出决议3将WRC的现行做法纳入决议。有关从脚注中删除国名的常设议项不用于增加新的国家脚注。

MOD ACP/24A20/2

第[acp-a10-WRC23]号新决议（WRC-19）草案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从一些主管部门收到的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提案（如果不再需要），或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各段议在现有脚注中增加国名，并就这些提案采取适当行动；

...

**理由：** 根据对第**26**号决议**（WRC-07）**的拟议修改，提出了对WRC常设议项案文的上述修改。

\_\_\_\_\_\_\_\_\_\_\_\_\_\_